

# 臺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臺南律師通訊雜誌社（臺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刷印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6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 活動快訊

- 06/03 學研會（謝瑞龍法官主講2）。（與法扶合辦）
- 06/04 五師聯合會。（牙醫師公會主辦）
- 06/17 南台科大學術活動。
- 06/24 全聯會在職進修3。
- 06/24 嫁娘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講座—臺南法扶。
- 06/24 登山健行活動—特富野。

## 第31&32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 4月28日晚間六時，於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行本會第31及32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由本會常務監事蔡雪苓擔任監交人，監交人首先感謝甫卸任的黃雅萍理事長兩年來的付出、並順利舉辦了全國律師聯誼會等活動，也期許長期參與公會會務的新任宋金比理事長未來主持本會會務圓滿順利。

黃雅萍理事長則細數其自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起之經過，也讚揚宋金比理事長在副理事長任內的默默付出，並特別感謝同其一起退下理事身分的蔡信泰、吳健安及李育禹三位律師，另就臺南地檢署張文政檢察長及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協助配合羈押閱卷新制的努力表達謝意，同時再次感謝各地方公會理事長配合今年3月18、19日兩天舉辦之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卸任後雅萍理事長保證仍會繼續關心及協助本會之會務運作。

新任的宋金比理事長首先代表本會問候到場之院檢首長，及遠道而來的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以及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屏東等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或代表，暨成大法律系陳俊仁主任、各公會顧問等貴賓。並承諾將提升律師的執業環境、持續推動律師的在職進修，當然也會持續辦理律師同道間的交流及聯誼活動。另因適逢律師法修法的關鍵時刻，公會也將承擔此一重責大任，面對它、並處理它。

繼之，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致詞，讚揚卸任的雅萍理事長猶如卸下重擔的青春美少女，並以「深慶得人」期許新任的金比理事長能開創新局面；臺南地檢署張文政檢察長先戲稱為了參與本會的交接典禮、推掉了多場重要行程，可見其對兩位前後任理事長的重視，也期許本會的交接能「無縫接軌」；臺南高分檢范文豪主任檢察官稱讚兩位前後任理事長均為臺南地區的優秀律師；臺南高分院李文賢庭長感謝公會律師配合科技法庭的運作；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稱許雅萍理事長對律師法的修正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且辦理有史以來最有深度的全國律師聯誼會，並笑稱上大學時就認識了金比理事長（因為家人送了金筆）、也稱讚金比理事長人很古意及實在。

交接典禮在各貴賓致詞及笑聲、掌聲中圓滿完成。 (帆)



1060428-交接照片

## 穩健續傳承、活力展新局

◎宋金比 律師

臺南律師公會在全體律師道長的攜手努力與奉獻下，造就現今鼎盛的格局。在4月28日本會第31、32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接下理事長一職，更覺自己任重道遠，期許能在穩健中傳承前輩的智慧經驗，並與全體理監事及團隊成員積極開創新格局。

記得第一次參與公會會務，是林前理事長瑞成成立國際交流委員會，並指定本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與日本「長崎弁護士會」締結姊妹會，開啟了我參與會務十餘年的機緣。其次，翁前理事長瑞昌更給我機會擔任學術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除積極辦理各類在職研習課程，更網羅各領域最優秀的講座蒞會演講，我非常享受這份職務所帶來的成長與挑戰。而後，林前理事長國明要我擔任新設立的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繼續辦理在職進修研習，並責成本人成立羽球隊，讓公會會員多一個運動社團的選擇。在吳前理事長信賢任內，轉而接任秘書長一職，除熟悉秘書處的運作外，更對公會會務有全面性的接觸。因為前輩們的提攜，讓我有機會歷練，並學習諸多的智識與經驗，獲益良多。

接任理事長職務，肩負著公會未來發展方向。期盼任內能持續推動在職進修並規劃系列實務課程，強化律師自律功能維護倫理風紀，並促使律師參與公益事務等。

在職進修方面，多年來公會即與在地的成功大學法律系及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合辦府城法學論壇、法學名家講座，與學術機構的交流互動密切且具有正面的意

義。同時，也期待經由府城法學論壇、法學名家講座此等平台，促進實務與學術的交流及進步，創造多元且專業的碩果。此外，公會也將著手規劃一系列的實務課程，例如少年保護事件、家事事件、勞動法實務、民、刑事實務、公司法、智慧財產權等，經由系列實務課程的安排，提供會員更完整且有系統地進修研習。

律師自律方面，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並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為達成上述目的，公會的角色不僅僅是受理申訴案，更應積極地協助律師，例如就執業個案是否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予以解釋或提請注意等。

從事社會公益事務，是律師的責任之一。臺南律師公會已有非常優異的成果，例如：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已達43年之久，法治教育團隊、中石化一家團隊均獲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益團體之肯定。此外，公會很多熱心公益的律師道長，參與投入法院、區公所等之調解事務，擔任調解委員，以其專業素養、豐富人生經驗，為民眾排難解紛，消弭訟爭。另本會持續舉辦「高中生法律營」，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亦頗獲高中老師及學生的好評。律師從事社會公益事務，當然不侷限於此，我們可以逐步倡議推廣，使律師參與公益事務能有多元的展現。

律師在忙碌工作之餘，亦須調和身心、舒暢筋骨、聯絡情誼。所以，公會各委員

會、社團持續運作，規劃各項體育活動，如桌球、壘球、羽球、籃球、高爾夫球等球隊的練習，並鼓勵參加聯誼賽，與各公會互動、切磋。舉辦登山、健行及旅遊行程，以服務會員，達到強身健體，並增進情誼。

在對外交流方面，本會與「長崎弁護士會」，自2003年3月25日簽訂交流合意書起以來14年，在兩會的合作與努力之下，進行了多次的互訪與座談。對於兩國的法律實務問題，相互討論、交換資料，共同促進兩會的會務交流與法律實務的進展。我們公會預計今年到長崎拜訪友會，並將就所選定的法律議題進行座談。

公會會務的推展，並非一人或數人之力可成，須集結眾人的智慧、經驗，才能竟其功。我相信，在本屆全體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團負責人及仲豪秘書長所帶領秘書處同仁的共同努力，群策群力之下，一定可以展現熱情與活力，為公會再帶來新的局面與契機。

本會在歷任理事長的帶領下，會務蒸蒸日上，各項活動可圈可點，我亦將承續前輩的精神，凝聚公會理監事及會員的力量，繼續發揚，不負所託。

### 更正啟事

本會刊第261期（民國106年5月號）第2版「106年3月26日五師聯合會」所載「布袋戲-三嬌婆逛健保雲端」之表演者，為「蔡瑞鶯醫師」，特予更正。

# 「告知同意法則與醫療刑事過失責任之關連的實務發展與評析」學研會

**本刊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本會於106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共同舉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講授「告知同意法則與醫療刑事過失責任之關連的實務發展與評析」。

首先，盧教授點出問題意識切入講授重點，病患自主權的議題近年來一直為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所關注，從病患自主權反映出的「告知同意法則」日益受到重視，由於一般病患通常欠缺高度醫學知識，因此，須透過對醫師課予必要且充分的說明義務，才能使病患就加諸於己身的醫療行為做出理性的意思決定，唯有病患在充分了解其同意對象（醫療行為）之前提下，其所為的同意，方可認係具有實質意義的有效同意。

當醫師未履行對病患的說明告知義務，未得病患同意，是否應成立刑事過失責任？盧教授舉出最高法院兩號具有代表性的94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與101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刑事判決為例，一一介紹起訴事實、判決歷程與判決理由，詳予評析。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訴訟爭點之一，在於醫師有無對病患或家屬針對要採取的檢查及其風險盡到實質的說明告知。依判決之見，從病患身體自主權的保障觀點出發，如果醫師沒有實質的說明告知，就無病患的知情同意，以此若無病患的同意，醫師就有刑事過失責任的結論。

另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醫事人員」的「過失刑事責任」判斷，與病患的「知情同意」無關，其謂「醫療過失之成立與否，應以醫師於診斷與治療之過程中有無遵循醫療準則為斷。醫師於診療過程中，如未遵循醫療準則致生死傷之結果，事先縱已踐行告知同意程序，亦無以阻卻違法；反之，如醫師事先未踐行告知同意法則，但對於醫療行為已盡其注意之義務，仍難認與病人之死傷結果間有必然之因果關係」。

盧教授指出，觀察上述二判決結論，最高法院近十年來對醫師未履行說明告知義務應否成立刑事過失責任的見解，似乎有所改變，頗值後續關注。

接著，盧教授沿用二判決之案例事實，針對醫療行為之刑法合法性評價，探討告知後同意法則的作用，再探究告知後同意法則與刑事過失責任之間的連結關係，指出其認為該二案例醫師是否成立刑事過失的判斷重點。

最末，盧教授語重心長總結，告知後同意法則並不是醫師能夠免除刑事過失責任的前提；反之，即使未告知醫療風險而未給予病患自主決定時，醫師亦未必會有刑事過失責任。期盼醫師皆能以救助病患生命健康為最大目標，勇於採取適當的醫療措施；同時也希望法界不要拘泥於病患自主權，而以此為判斷醫師刑事過失責任的要件，如此一來才能真正發揮醫療的功能。當日研討會圓滿落幕，與會者無不獲益良多，對告知同意法則與醫療刑事過失責任的關連性，及最高法院見解是否轉變，有更深入的認識與思辨。（均）



##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實務」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106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講座，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謝瑞龍法官，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實務」研討會，研討會由理事長宋金比律師主持，當日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謝法官本次之講座著重在「少年調查與保護」，從保護少年的價值觀點談承辦少年案件所應抱有之心態與信念，接著介紹少年事件所適用之法律主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與「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一般刑事案件最大不同之處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適用之對象為7歲至12歲之觸法兒童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觸法或虞犯少年，於少年事件程序中不能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且縱使為告訴乃論之少年觸法事件，縱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或已逾告訴期間，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仍必須逕依保護事件處理。

少年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律師於少年保護事件所擔任之角色為輔佐人，於開庭時是可以不穿法袍，而輔佐人之任務係「保障少年程序上之權利」及「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於少年調查程序中在經法官之同意後可以聲請閱卷。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程序屬不公開之程序，在調查終結時，法官會以裁定或當庭諭知，做出開始審理或不付審理之決定。不付審理之決定，亦有即得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處分，

此之轉介處分係指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是當之輔導、交付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告誡（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等。

少年保護事件如為審理之決定，於審理終結之後，會做出付保護處分、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移送該管檢察官之裁定。保護處分之種類則分為訓誡或並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或並命勞動服務、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予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另有禁戒及治療之附加處分、親職教育處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得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保護程序擇一行之。

少年保護事件中亦有重新審理之制度，此係對於確定之保護處分裁定，認應不付保護處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或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以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4、5款所定之情事得為重新審理；而對於確定之不付保護處分裁定，認應付保護處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1款得為再審之情形或經少年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重新審理。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法庭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之案件，此為「14歲以上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案件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犯罪情節重大者，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被協尋少年屆滿21歲，經函送檢察官」，此類之案件亦會視情形結合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為處分。

最後，少年資訊屬於保密事項，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其他公式方式揭露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照片。而少年前案紀錄經塗銷即視為未曾受刑及保護處分之宣告，其中轉介處分於執行完畢2年後塗銷，保護處分及刑之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塗銷，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處分於裁定確定後即刻塗銷。

講座尾聲，謝法官期許道長們從事少年案件應以關注、陪伴及相信自己就是少年的天使，一同幫助少年找回失落的幸福！（真）



利用丁酉年春節假期登清水大山，年初二晚間自台南出發，初三凌晨1時許抵達花蓮中城國小紮營，清晨6點半出發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簡稱太管處），孰知大門口實施管制，遊客需搭乘當地的接駁車入園。此時山友建議從附近產業道路的大禮步道起登，再沿著得卡倫步道，走到大同部落。此行程二晚均投宿彩虹民宿，除清水大山外，

## 清水大山的18小時記憶

◎莊美玉 律師

另攀登小百岳立霧山。

第一日從大禮步道入口起登，一路直上，山路不算難走，但海拔低，天氣熱，走起來汗流浹背。中途停休喝水，同隊山友分享水梨，在酷熱的山間吃著水梨格外甘甜。嗣後，在大禮大同部落交界處午餐。此時，有3女1男的山友到來，原來是一家人（父母與2名女兒），交談之下得知也是投宿彩虹山屋。他們打算只登立霧山。

用過午餐，背包上肩，繼續前進。到了立霧山登山口，天空飄起綿綿細雨。在該處喝水補充行動糧後，即將大背包置放該處，攜登頂小包或徒手登頂。立霧山，海拔1,274公尺，又名崇德山，台灣小百岳之一。該山峰地處立霧溪與其支流砂卡礑溪及太平洋諸小溪流的分水嶺上，立有二等三角點1221號，拍了照片後下山。回到登山口，有一群年輕人也要登立霧山，他們當晚是投宿位於立霧山另

一方的達道民宿，第二天在大同部落閒逛，享受部落景緻。

回到立霧山登山口，再走到民宿約下午4點。抵達民宿，安頓好行李，趁天色尚早，隊員們輪流盥洗，並整理翌日行李。用完晚餐，大夥兒圍著火爐取暖、聊天。由於民宿的用電是太陽能發電，且第二天2點起床，所以大夥兒7點多就去睡覺了。全隊9人，民宿主人給我們一間通舖。有位山友，本來不想登清水大山，看到我雖不舒服仍決意挑戰，乃激起其動力，續行行程。

第二日是本次行程的重頭戲，凌晨2點起床，用過民宿女主人準備的早餐後，3：00起程，開始踢林道。自去年7、8月颱風過後，產業道路仍有部分倒木、崩石。沿途高繞下切的路段，一波波地考驗登山客的體力、耐力與意志力。此外林道上草木（下接第3版）



#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適用疑義

◎王健強 律師

對於刑事犯罪者，國家藉由刑罰的確定與實現做出回應。至於這刑罰之目的，無論採報應理論、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理論，都必須面對罪罰均衡的難題，也就是刑罰的妥適性問題。

關於量刑，刑法規定於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分別訂有第57條至第73條等計17條條文。其中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是為科刑標準，也就是刑罰裁量之法定事由。法官為刑罰之論知時，自應受此考量範圍之限制。

若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處，被認定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法官仍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亦有明文。問題是，法官於適用刑法第57條科刑標準後，要再認定有第59條所規定顯可憫恕之情形，考量之標準與第57條是否仍然一致？換言之，可以作為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考量之基礎事實，究竟為何？

以下針對刑法第59條之適用，以及與刑法第57條之關係，特別是兩者有無相斥之情形，整理並臚列不同之司法實務見解，用供法律先進們卓參：

## 一、第57條之科刑標準不能作為第59條之酌減原因：

「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等相關事由，僅屬同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同法第59條酌減之適法原因」（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719號刑事判決意旨）。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所定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主觀惡性、是否主謀暨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等項，僅屬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上述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是判決若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卻未詳加闡述被告客觀上是否確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僅以量刑之事由作為說明者，尚有理由欠備之違誤」（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790號刑事判決意旨）。

「依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要旨：「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準此以觀，刑法第59條之規範，係就犯罪之客觀情狀，是否確有顯可憫恕之處，以為判斷之基準。至於行為人本身之素行，僅屬刑法第57條之法定刑內量刑之因素，並非刑法第59條之酌減事由」（民國95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46號，甲說）

## 二、第59條之考量基礎並未排除第57條之科刑標準：

「按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是否應減輕刑責時，並不排除將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一併納入考量，亦即，實際上該程度已達於確可憫恕者，即屬相當，惟此乃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違背一般法則等情，尚難認定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3382號刑事判決意旨）。

「又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0台上字第2268號刑事判決意旨）。

「按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雖有適用上之區別，惟並非分屬截然不同之領域，亦即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尚非不得適用第57條各款審酌之情形，而此二條文之適用，均屬審判人員職權裁量範圍，如已於判決說明犯罪行為人可憫恕之事由，因而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即難執此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420號刑事判決意旨）。

「依94年2月2日新修正刑法第59條之修正理由第2項謂：「科刑時，原即應依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而言…」，足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之規定，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及是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民國95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46號，初步研討結果）。

「按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80年台覆字第39號刑事判決意旨）。

## 三、結語：

刑法第61條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同樣有「顯可憫恕」之用語，僅係以「情節輕微」作為適用前提，而與第59條之規定不同。故在本文以外，另一個有趣的問題是，依刑法第61條審酌犯罪行為人得否免除其刑時，有無排除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

綜觀上開實務見解可知，司法實務對於得作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時之考量基礎事實，目前仍未有一致之看法。有主張得必須有另外之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素，至於犯罪之動機、主觀惡性、是否主謀暨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等，僅屬第57條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與59條無涉；亦有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犯罪行為人是否應減輕刑責時，並不排除將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一併納入考量。未來發展究竟如何，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文承第2版）

茂盛，此次又難逃螞蝗親吻。是日天氣陰霾，下著綿綿細雨，山路上的石頭濕滑，再加上找路的耽擱，更添加此行的難度。不久後，來到腹地較寬廣的A營地，嚮導記憶錯誤，以為A營地是距離登山口前約30分鐘路程的營地，所以打算攻頂下來後再午餐。全體隊員遂將爐具、碗筷及部分飲用水置放該處。孰知A營地距離登山口，尚有足足2個多小時的路程。下山回到A營地已是下午5點半了，午餐當然就不用煮了，中途都是以乾糧充飢。事後夥伴們開玩笑表示，別人過年擔心會變胖，我們無此煩惱。

從A營地到達登山口，沿途尚有許多驚險路段，例如懸在崖壁上的「獨木橋」，是利用一段樹幹架設，得身體面對崖壁，雙手抓著懸掛獨木橋的繩索，雙腳小心翼翼地踩著繩結處慢慢移跨過去，絕對不能踩在樹幹上，因為太濕滑了，一不小心就會掉入背後的崖谷啊！可惜的是，大夥兒緊張地專心過橋，沒有拍到這些驚險畫面。

一路上有隊員嚷嚷要走到登山口就好，不打算攻頂。走著走著，終於走到了不甚明顯的登山口，時間已是08:40，嚮導不容隊員們猶豫，直接帶隊一路登頂陡上而去。原有撤退念頭的隊員，這下子



沒得考慮，踏在山徑上，已無退路，唯有登頂一途，只能硬著頭皮一步步地往前進。當時下著綿綿細雨，登山口腹地不大，且無遮蔽物，留在該處等待，恐會失溫，還是跟著嚮導繼續走才是正辦。從登山口到三角點，幾乎均為岩石路段，一路陡上，毫無停歇餘地。於近三角點處，更是走在一片裸岩的稜線上，近中午時分終於在陽光露臉的情況下登頂，藍天白雲，站在海拔2408公尺的三角點，望向遠處山巒，景色怡人。可惜的是，雲層頗厚，無法從三角點俯視台灣八景之一，有著險峻殘岩斷壁的清水斷崖，甚是遺憾。不過，若真的撥雲見日，清水斷崖清晰可見，行走裸岩稜線，可能也會雙腿發軟吧！見與不見，都各有其難處呢！

據資料記載，清水斷崖是台灣最壯觀的地理景觀之一，形成此處雄偉風景的清水山，堪稱台灣山岳中的經典。清水山又名清水大山，以「大」字加註這座恢弘壯岳，可謂實至名歸。清水山由整塊大理石所構成，幾乎從海平面拔地而起，直入兩千多公尺頂點的磅礴氣勢，眾多高山亦難望其項背，尤其東側面在短短的4公里距離，岩崖峭壁陡落於太平洋，成就了著名的清水斷崖。攀登清水大山對許多登山者來說是一場艱辛的旅程，除了高度落差，林道上的芒草，不勝其擾的螞蝗，險峻的溪溝危崖，迷離的森林，曲折的山路，的確會讓許多嘗試者萌生退意，但當欣賞到立霧溪入海盛景、體驗大同部落遺世獨立之美、震驚於三角錐山稜肋之奇，終於登上山頂，見識高山與大洋兼具的展望之絕…那些苦不僅僅是代價，也是讓人難忘。

登頂之路的「苦感」是體驗到了，但是清水斷

崖的「美感」，卻不見蹤影。拍完三角點的獨照及合照後，吃些行動糧，嚮導即催促大夥兒下山。想到回程，還得踢這麼遠的路，心情一點兒都不輕鬆，看來摸黑回程是免不了的。嚮導希望在天黑之前可以走過驚險路段，全隊在17:30回到A營地，算是達到嚮導的預設目標。天黑之際，頭燈再度啟用，怎知我的頭燈竟然闔罷工，早上還好好的，此時竟然一動也不動，換了電池也不亮，真是無言。回到民宿已是晚上9點，真是創了個人目前最長紀錄，一天中走了18小時。之前，民宿主人向嚮導說有隊伍登清水大山走了18小時，嚮導驚訝地表示：怎麼可能？那知，我們自己就是走了18小時的隊伍。比起105年7月颱風前嚮導帶領的隊伍，足足多花費了3.5-4小時。我們只能自我安慰地說，因為颱風過後，路況不佳，不全是我们太肉腳。不論如何，真是一個難忘的年假經驗。

彩虹民宿位於大同部落，該部落座落在清水大山、千里眼山的稜線下方，砂卡礑溪溪谷之上方平緩台地，海拔高度約920公尺，部落原名為「砂卡礑部落」（太魯閣語的「砂卡礑」意思是「白齒」，據說曾經在這裡挖到古人的白齒而得名）。吃完晚餐，盥洗完後已近晚間11點，收拾後去夢周公。一夜好眠，真的太累了！

第三日用過早餐，在民宿拍照後，於7:00踏上歸程，往砂卡礑步道方向移動。中途在砂卡礑溪底停歇，煮茶、泡咖啡，補充行動糧。於近中午12時抵達太管處停車場。此後，驅車回程，中途停歇用餐，順訪花蓮糖廠，於晚間近11時回到臺南，結束此次令人印象深刻的清水大山之行。



# 白髮重來一夢中

## 白髮重來一夢中 青山不改舊時容 烏啼月落塞山寺 倚枕尚聞半夜鐘 一老兵返鄉馬祖憶注（上）

◎陳清白 律師



鄰居老紀，十九歲提前入伍，新兵訓練中心結訓後下部隊就直接移防到馬祖東犬（現在叫東莒），在前線當了近兩年的兵，民國57年卸下征袍，光榮退伍。

儘管軍旅生涯已經過了幾十年，但老紀對馬祖始終唸唸不忘，他總是說，那裡是他的第二故鄉。

巧的是，我也在馬祖當兵，也待了快兩年，只不過駐地不在東犬，而是在東犬對岸土地面積更小的西犬（我當兵時已改名叫西莒），退伍時間，整整和老紀相差了十七年。

其實，那個年代在外島當兵非常辛苦，新兵抽到「金馬獎」，和被雷公打到簡直沒有兩樣。因此按照常理，那個曾經讓人艱苦備嘯的鬼地方，有的只是不堪回首的記憶，哪有人朝思暮想、魂縈夢繫，「未到千般恨不消」的？

可事情偏偏就不是這樣，我和老紀，每每提到馬祖當兵的往事，兩個老男人就眼眶泛淚、口沫橫飛，聊到不知東方之既白，恨不得身上長了對翅膀，當下騰雲駕霧，立刻就飛到那裡重溫舊夢。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解嚴，外島也逐漸解除了軍事管制，當年戒備森嚴不准越雷池一步的前線戰地，已允許一般老百姓前去觀光旅行。

有一年的中秋節，老紀沒有邀我，一個人偷偷跑到東莒去。回來後告訴我說，他朝思暮想的第二故鄉，已徹底從他的記憶中幻滅。我問他緣由，只說：風景依舊，人事全非，整個島上人煙稀少，房舍破舊，一個人都不認識，真是相見不如不見，早知道還不如留著懷念就好，不過，也總算了了一樁心願。

我說要去馬祖，也嚷嚷了二十幾年，另一半都聽到耳朵長繭了，可是說歸說，就未見我驛馬星動。或許是因為工作太忙，也可能是因為交通不便，總之，這一耽擱，不知不覺就過了三十多個年頭。

五月初某日，電視裡播放著旅遊節目，我看著看著，忽然心血來潮，勾起愁緒，當下決定要到馬祖一趟。到馬祖，台南機場沒有班機，只能到台中清泉崗或者台北松山搭乘，要不就是到基隆坐船。但凡事就怕有心，只要決定去做，沒有完成不了的任務。就這樣，匆匆安排好了交通住宿，再經過輾轉舟車勞頓，我終於在睽違三十二年之後，重新踏上馬祖這塊土地。

三十多年過去，馬祖變了個樣，不再是當年處處碉堡營房，滿眼綠衣士卒的地方。負責接駁導覽的民宿老板向人介紹我時，都說我是老兵返鄉。這個說法，乍聽之下，覺得新鮮，什麼時候，我也變成老兵了？但仔細一想，確實如此，隔壁十九年次的孫老師，民國三十八年來台灣時才十九歲，七十六年回去大陸探親，也差不多就是我這個年紀，雖然離開故鄉的時間，有相差那麼一點點，但情景相似，年歲相仿，稱呼我為「老兵」，實在貼切不過。

馬祖的進步，首先反應在交通上。以前到馬祖，沒有飛機，只能從基隆坐船慢慢搖。這一搖，少說十幾二十個小時，船也只能是柴油味很重的補給艦，好一點的有個帆布吊床，勉

強可以用來睡覺休息。不像現在，從台北坐飛機，五十分鐘就抵達了南、北竿。坐台馬輪，船艙設備舒適不說，路經東引，也不過才八、九個小時。

以前各島聯繫，都依靠軍方的LCU平底船運輸，南竿到西莒要兩個多小時，坐上去搖搖晃晃，顛簸得非常厲害，而且只能軍民共乘在甲板上，不時還要提防潑上船來的海水濺濕身體。每當冬季氣候嚴寒，海風冷冽，穿著厚重大衣，外加個睡袋，還是冷得叫人鼻涕直流。現在好多了，「馬祖之星」交通船快速、舒適，南竿到北竿只要十來分鐘，南竿到莒光也不過50分鐘，大大縮短了通行的時間，也減少了暈船的不適。

兩岸對峙時期，馬祖駐軍好幾萬，莒光就布防了一個師，兵力有好幾千。現在莒光指揮部改為莒光守備大隊，島上官兵不到以前的十分之一。阿兵哥一減少，生意就不好做，難怪以前有「小香港」之稱的西莒青蕃港（現改名青帆港），竟然找不到一家小吃店可以用餐。阿兵哥少了，營房荒廢了，村落也人去樓空，我當年戍守的據點，早就淹沒在荒煙蔓草間，更不用說那個叫人難忘的「傷心豬舍」。

什麼樣的豬舍讓我覺得傷心呢？這裡面有個欲哭無淚的故事，且聽我慢慢道來。

早年當兵，部隊都會利用廚餘來餵豬，以便年節殺豬給阿兵哥加菜，我們在馬祖也不例外。記得有一次，部隊要殺豬犒賞官兵，班長叫我們幾個小兵到豬舍去抓豬。馬祖冬季風勢強勁，怕豬舍被風吹走，因此屋頂都蓋得很低，只夠豬隻活動，人進去後根本直不起腰來。

那一天被派去抓豬，原以為是件簡單輕鬆的差事，但「事不經過不知難」，原來抓豬也需要專業，我們這一輕敵，藐視專業，結果換來了慘痛的教訓。

首先，豬舍地面凹凸不平，泥濘不堪，人站在上面隨時都會滑倒。我們一群人，穿著短衣短褲短布鞋，彎著腰，一下去就蜂湧而上。沒想到豬老大很聰明，知道這一群人不懷好意，因此就拼命抵抗。在一陣忙亂中，我的腳被這隻重達二百多台斤的大傢伙踩到，腳背馬上起了紅腫。腳掌冷不防被踩踏，本能的反應就是直起身子，結果背上又被綁豬舍屋頂的鐵絲刺傷，頓時鮮血淋漓。

平常吃豬肉，不知道豬的力氣這麼大，忙活了半天，只把豬逼到豬舍角落，一點進度也沒有。這時候，隊上一個小兵建議，來硬的不行，只好用軟的。我們莒光醫院別的沒有，藥品最多，藥房裡不是有哥羅芳（乙醚）嗎？就拿哥羅芳把牠給迷昏了，屆時即可手到擒來。這個在當時被大家公認的好主意，事後證明，真是個十足的餽主意。提建議的小兵叫小陳，家住新營，中華醫專畢業，和我同一梯次入伍，素以鬼靈精怪著稱。他話才講完，就連忙回去醫院的藥房，用乙醚把毛巾浸得濕濕的，拿到豬舍裡來。祕密武器上場，大家連忙合力把豬按住，用毛巾摃著老豬的口鼻，大約過了五分鐘，小陳說：夠了，夠了，應該昏倒了。

沒想到我們才鬆手，豬就掙脫控制，繞著豬圈亂跑亂竄。

看來哥羅芳這招是失敗了。那時我真的懷疑，要不就是老豬憋著氣不肯呼吸，要不就是哥羅芳是黑心藥品或者已經過期，否則怎麼會一點效果也沒有？

眼看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豬再抓不出來，今晚的盛宴可就要耽誤了。不得已大家一擁而上，七手八腳，人多勢眾，硬是把這隻難搞的大傢伙給綁個結結實實。

豬綁好，總要抬到廚房才能殺，但豬舍蓋在山坡上，離廚房還有一段距離，而這段路是條羊腸小徑，只容兩人一前一後抬著走，因此人再多也沒有用。後來找來伙房的大個一小廖，和我負責把牠給抬了上來。多虧當時年輕力壯，訓練有素，我們兩人，竟然抬得動這隻肥滋滋的龐然大物。

老話說：「隔行如隔山」，一點都不假。這時，我們又犯了一個技術上的錯誤。抬豬的兩個人，大個身高180公分，我177，比他矮，路又是斜坡，照理，應該我扛前面才是，但一時失察，前後次序安排錯誤，豬上了肩，一路往後滑，大個愈抬愈輕，我愈抬愈重，最後慘案發生了，在快到廚房不遠的路上，豬順著竹竿滑了下來，把我壓倒在地上，那一刻，我像狗熊般趴在地上，一動也不能動，起身後一看，兩個膝蓋和臉頰都擦傷了。

抬豬不順利，殺豬更是慘烈。我們都沒殺過豬，只能依樣畫葫蘆，自己看著辦。還好，大個力氣足、膽氣粗，一咬牙，白刀子進，紅刀子出，就把豬給收拾了。但大個殺豬的功夫還是不到家，豬哀號了半天，噴得到處都是血，大肥豬就是捨不得斷氣。當然死不死，只是時間的問題，最後，無辜的豬老大還是成了我們的盤中飧。

那一頓晚餐，不用說，肯定是豐盛的，但我偏偏就沒有口福，剛好輪到我站6到8點的衛兵。之前說過了，我身上不是有傷嗎？應該可以免掉一班的衛兵吧！但長官沒說話，我自己也不好意思提，畢竟會影響到其他同袍的權益，因此只好餓著肚子，忍著痛，上崗執勤，等交換班以後，再吃冷飯就是了。

衛兵站到一半，傳令兵來叫人，我心頭一喜，以為院長要表揚我們殺豬的辛苦，連忙三步做兩步走，揹著槍，匆匆趕到餐廳，準備領獎。沒想到，這一次又被雷打到了，我們院長劈頭就一陣痛罵，還把我罰站在餐廳前面示眾。原來他老人家喜歡吃豬心、豬肝、豬腰子那一類的內臟，偏偏這隻豬在宰殺之前，已經吸入了大量的哥羅芳，以致內臟全部都是乙醚的藥水味，他心裡老大不爽，殺豬的人「有功無賞，打破要賠」，被罵也是活該，只能自認倒霉。

說起來，我真的很「衰尾」，身上總共負了腳背、後背、雙膝、臉頰等多處傷痕，換來的卻只有幾片冷豬肉，和一頓狗血淋頭的臭罵。這件事，我到現在記憶猶新，莫怪乎事隔三十幾年，好不容易回趟馬祖，還在找那間令我傷心欲絕的豬舍。（待續）

# 支付命令——你錯在那裡？（下）

◎姚其聖

## （三）國家的保護義務分析

從憲法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言，國家的任務，不僅是國家不得非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也更進一步地課予國家要積極的保護基本權不受任何侵害，這就是國家的保護義務<sup>10</sup>。這個由基本權的客觀功能所導出的國家保護義務，吳庚教授從邏輯論證觀點，提出禁止義務、安全義務及風險義務三個分類<sup>11</sup>，與本文討論有關的是禁止義務。

在禁止義務之下出現過度禁止與不足禁止的情形。所謂過度禁止係指國家為保護人民的權利，制定禁止的法規或行政措施超過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則<sup>12</sup>。另所謂不足禁止，係指國家履行保護義務在憲法上不得逾越的最低要求。不足禁止原則的具體化，視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與所欲保護的法益有關<sup>13</sup>。第二期民國 60 年到 104 年的督促程序制度，僅以相對人就一次合法送達之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即視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主張之權利，進而賦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這樣的規定，過度擬制相對人之意思，是對相對人權利保障之不足，逾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最低要求，構成國家立法行為保護人民財產權之保護義務不足。

第二期民國 60 年至 104 年的督促程序，問題就出在這裡，它刪除了假執行宣告程序，只要債務人錯過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法定期間；該支付命令就即產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這種以一次合法送達相對人，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就視為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主張，正如上開學者所言：以相對人不為一定行為，等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權利，此種擬制背離一般國民之經驗法則，亦因此反而製造了更多的紛爭。

至於在第一期民國 19 年至 60 年的督促程序制度，是由核發支付命令及假執行宣告兩個程序所構成，經過兩次的合法送達——支付命令裁定及假執行宣告裁定；且效力一次比一次增強，已經提供債務人充足的程序主體的主觀參與可能性，債務人竟未對其聲明異議，客觀上足以認為：債務人同意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之權利。因而並無背離一般國民之經驗法則，使之產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無保護義務不足禁止的問題。也就是說，國家立法提供的債務人兩次的聲明異議機會，已經充足保障債務人之權利。

## 四、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論

從程序基本權之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論，訴訟制度的設計，應使當事人有權請求法院有效率地進行程序之權利<sup>14</sup>。第三期民國 104 年迄今的督促程序制度，支付命令之聲請人於聲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就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應釋明之。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支付命令僅取得執行力，債務人尚得依同法第 521 條第 3 項規定，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

如此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人及法院已經花費、時間與勞力，分別進行舉證活動及審理活動，一經債務人在法定期間聲明異議；或於法定期間經過後提起確認之訴，全部「回復原狀」重新進入訴訟程序，一切從新再來。如此的訴訟程序規定，造成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成本不合理的支出，有違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與民事訴訟之訴訟經濟理念<sup>15</sup>的要求。

與第一期民國 19 年至 60 年的督促程序制度；核發支付命令與宣告假執行兩階段比較，債務人雖在宣告假執行裁定送達後始聲明異議，使全案進入訴訟程序，但因債權人在聲請階段無舉證責任；法院只須依債權人所載之請求即可為支付命令之裁定，亦無任何之審理負擔，債權人聲請假執行之宣告亦同。故無訴訟勞力、時間不合理支出之情形，無違訴訟經濟之民事訴訟理念；合於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之程序基本權保障的要求。

## 五、結論

以上本文分別從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國家的保護義務、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論與民事訴訟訴訟經濟理念等多個觀點，分析各期支付命令之規定。茲總結如下：三個時期的支付命令規定，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要求，蓋其都賦予保障程序主體權的主觀參與可能性，使程序主體得以知悉行使權利的機會（不附理由聲明異議）。

第二期民國 60 年至 104 年的支付命令，僅以一次的合法送達，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即賦予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從國家保護義務言，是國家履行對債務人的保護義務不夠充足，也就是，禁

止國家立法對人民權利的保護不足。

第三期民國 104 年迄今的支付命令立法制度。問題出在，有違訴訟經濟之民事訴訟理念；與權利有效保障之程序基本權的要求。蓋在聲請支付命令時，賦予債權人釋明之舉證責任，法院要依自由心證審理得大概為真之心證程度，法院與債權人方面都已經付出相當之勞力、時間與費用，只因債務人在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或法定期間經過後提起確認之訴，一切回到訴訟程序，使已經在支付命令聲請與審理階段支出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付諸流水。又因分別賦予債權人及法院，舉證及審理的負擔，致使督促程序的簡捷與便利性喪失。

上述三個時期的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制度，第一期民國 19 年至 60 年的立法，應該是一個比較符合法理的作法。至於第二期民國 60 年至 104 年為防止狡黠之債務人藉故拖延、以及第三期為保護善良無辜之債務人，所為之修法，全無實證資料的依據，只因為幾個個案性的新聞事件，就認為債務人狡黠或善良應受保護，沒有從法律專業的角度，審查制度本身是否符合專業的要求，是一種因「人」而修法；非因「事」而修法的作法。是人出了問題而不是制度有問題，這些出問題的狡黠債務人或善良被騙的債務人，是極少數的極端個案；既是人的因素，應從人的加強教育著手，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債務人狡黠或善良的立法事實認定，完全操之於新聞媒體「炒」的熱度，從回顧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修法的歷史過程，逐步的進行分析反省，應可得到借鑒。

茲將上開三期督促程序制度的演進簡表如下，以求醒目：

比較		第一期 民國 19 年至 60 年	第二期 民國 60 年至 104 年	第三期 民國 104 年迄今
踐行程序	內容	1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2 聲請宣告假執行裁定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說明	第一期之督促程序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聲請宣告假執行裁定兩個階段所構成。第二期以後刪除聲請宣告假執行裁定程序，使督促程序僅剩下支付命令一個階段。		
舉證責任	內容	無	無	釋明之舉證責任，提出使法院得立即調查判斷之證據資料。
	說明	第一期與第二期之支付命令，聲請人僅須載明請求原因及數量，毋庸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正。第三期之支付命令，聲請人須釋明請求原因及數量為真正。		
法院審理	內容	無	無	依自由心證得大概為真之心證程度
	說明	第一期與第二期之支付命令，法院僅依聲請狀載明之請求原因及數量，即得為准許支付命令之裁定。第三期之支付命令，法院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得其主張之請求原因及數量大概為真正之心證程度，始得准為支付命令之裁定。		
不異議效力	內容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僅有執行力
	說明	第一期之督促程序制度，經合法送達支付命令及假執行宣告兩個階段的程序過程，債務人都不提出聲明異議，假執行宣告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二期修法刪除假執行宣告程序，故債務人未對合法送達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該支付命令即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第三期修法削弱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使其僅具執行力。		

<sup>10</sup>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初版，頁 344。姚其聖，基本權利保障在台灣的實踐，玄奘法律學報 2011 年 10 月第 16 期，頁 60。

<sup>11</sup>吳庚，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三民書局，2013 年 9 月初版，124。

<sup>12</sup>吳庚，見註 11, 123。

<sup>13</sup>李建良，基本權利與國家保護義務，收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0 年 8 月出版，頁 354。

<sup>14</sup>沈冠伶，訴訟權保障與民事訴訟，收於氏著，訴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初版，頁 10。

<sup>15</sup>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 版 1 刷，頁 13。

# 臺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6年度5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8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富信大飯店

出席：宋金比、許雅芬、陳琪苗、陳清白、王燕玲、曾怡靜、康文彬、林姪琪、趙培皓、黃俊謬、鄭植元、鄭嘉慧、黃郁蘋、謝育錚、蔡雪苓、王正宏、王建強、陳建欽。

列席：林國明、林瑞成、吳信賢、張文嘉、涂欣成、林仲豪、楊珮如、伍安泰、賴盈志。

主席：宋理事長金比 記錄：楊珮如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8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61期臺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6年3月份陳思道等28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6年4月28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首先感謝各位理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群策群力，為公會貢獻心力。
- 目前公會積極辦理在職進修，除了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共同舉辦，邀請台南地方法院謝瑞龍法官講授「少年保護事件」實務系列二場，黃理事郁蘋也接洽了王聖惠講座來會演講《如何撰寫訴之聲明》，並且持續規劃推動在職進修相關課程。
- 在趙理事培皓的規劃推動下，本會「高中生法律營」即將在7月舉辦。
- 李理事家鳳規劃了「特富野登山健行」，非常好的一個行程，希望大家在忙碌的工作之餘，能躍躍參加，舒暢身心。
- 本會於106年5月6日上午承辦全聯會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邀請中正大學教授盧映潔講授「告

知同意法則與醫療刑事過失責任之關連的實務發展與詳析」。

6.106年5月3日本人與顧問林瑞成律師、秘書長林仲豪律師前往台中，參加台中律師公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恭喜新任理事長洪明儒律師，也祝福吳梓生理事長功成圓滿。

7.本會在6月17日(六)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共同舉辦「法學名家講座」，邀請謝在全前大法官、林國全教授、錢建榮法官擔任講座。

8.本會辦理的司法官評鑑，預計下週即可完成相關統計分析。

9.本會被訴請求同意加入公會一案，業於5月11日辯論終結，定於5月25日宣判。

10.全聯會推薦本會前理事長黃雅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要特別恭喜黃前理事長。

二、監事會報告：

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曾怡靜理事報告）：目前與網站設計公司討論會刊電子化之相關設計，預計將於106年7、8月後實施，鼓勵各位律師踴躍投稿。為鼓勵各位律師投稿照片，若經採用為當期會刊封面，每張照片將發給稿費500元。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王燕玲常務理事報告）

【4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三)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趙培皓理事報告）：高中生法律營預計於106年7月5日、6日於南臺科大舉辦。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林仲豪秘書長代為報告）：司法官評鑑預計下週即可完成相關統計分析。

(五)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106年4月份退會之會員：吳柏宏、盧永盛、詹淳淇、陳文祥、蕭育娟（以上5名月費已繳清）；葛百鈴（月費繳至105年12月）；許杏宜（月費繳至106年2月）；蔡譯智（月費繳至106年2月）等8人。

2.截至4月底會員總數1521人。（含台南區會員311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4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郭羿廷、周宜樺、鄭光評、許乃丹、洪國勛、黃靖閔、連冠璋、簡詩家、陳惠如、林若婷、許麗紅、黃英傑、張鵬元、郭泓志、朱萱諭、蘇宏杰、胡原龍等17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6年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32屆理事會設置之委員會聘任委員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新會址裝潢設計競圖費用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支付比圖費，詳附件。

五、案由：本會第70屆律師節慶祝晚會籌備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慶祝晚會訂於106年9月1日舉辦，關於晚宴活動場地授權秘書處處理，並授權秘書長籌組籌備小組研議安排活動內容等事宜。會員限攜眷1人免費參加，其餘自費，3歲以下者不列入人數計算。

六、案由：建議將「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臺南律師公會第3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間：106年4月22日下午3時。

二、地點：臺南市大億麗緻酒店5樓麗緻B廳。

三、出席人員：90人（實到65人、另委託書人數25人）

四、缺席人員：57人

五、請假人員：25人

六、列席人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郭貞秀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許嘉龍許主任、全聯會前副理事長李孟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周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琦勝林理事長

七、主席：黃雅萍 記錄：謝育錚

八、主席致詞：（略）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報告

（內容請參閱大會手冊第18-26頁）

(二)監事會監查報告：請常務監事許雅芬律師報告

（參閱大會手冊第27頁）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請主任委員蔡雪苓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28-29頁）

十一、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5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5年度收支決算表，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1）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二)案由：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度收支預算表，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2）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三)案由：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收支決算表，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

大會手冊P.33-34）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四)案由：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收支預算表，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5-36）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五)案由：審核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收支決算案，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7-38）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六)案由：審議本會106年度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會106年度收支預算案，業提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9-40）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七)案由：審議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業經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41）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會址遷出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1)依全聯會 105.04.26 (105) 律聯字第 105099 號函辦理。

(2)本案經106年4月20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會址遷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請追認。

決議：通過。

十二、選舉事項：

(一)選舉名稱：本會第32屆理、監事、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

(二)選舉依據及名額：

本會章程第五章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

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另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出席上級公會之會員代表，其全聯會會員代表十五人。

(三)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四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

林仲豪、劉芝光、蔡宜均、李家鳳、邱循真、王盛鐸、曾怡靜、陳建欽、伍安泰。

(五)選舉得票數：

理事：宋金比104票、許雅芬102票、陳琪苗100票、陳清白99票、李家鳳93票、曾怡靜92票、康文彬92票、林姪琪91票、王燕玲88票、趙培皓87票、黃俊謬85票、鄭植元83票、鄭嘉慧83票、黃郁蘋65票、謝育錚61票、黃昭雄37票、王盛鐸26票、洪銘憲19票、許婉慧16票、蘇建榮6票。

監事：郁旭華105票、蔡雪苓102票、王正宏97票、王建強92票、陳建欽87票、陳寶華32票。

全聯會會員代表：宋金比101票、張文嘉101票、許雅芬100票、黃雅萍99票、陳清白98票、李孟哲98票、林瑞成98票、吳信賢97票、黃紹文97票、陳琪苗95票、林仲豪90票、蔡敬文89票、蔡雪苓89票、郁旭華87票、康文彬83票、黃俊謬31票、鄭植元15票。

(六)主席宣布當選人：

理事：宋金比、許雅芬、陳琪苗、陳清白、李家鳳、曾怡靜、康文彬、林姪琪、王燕玲、趙培皓、黃俊謬、鄭植元、鄭嘉慧、黃郁蘋、謝育錚。

監事：郁旭華、蔡雪苓、王正宏、王建強、陳建欽。

全聯會會員代表：宋金比、張文嘉、許雅芬、黃雅萍、陳清白、李孟哲、林瑞成、吳信賢、黃紹文、陳琪苗、林仲豪、蔡敬文、蔡雪苓、郁旭華、康文彬。

十三、散會：同日下午5時30分。